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24303

10位ISBN编号：704032430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曲振涛^王福友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06出版)

作者：曲振涛^王福友

页数：34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经济法（第4版）》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即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程序法，这些内容构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在教材体系设计上，以与经管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对接为出发点，坚持经济法的课程体系而不是经济法部门法体系，强调教材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在教材结构设计上，设计了“相关链接”、“实例分析”、“拓展提高”等专栏，实现教材结构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相互协调；在教学内容安排上，突出逻辑性，在每章最后以图示的方式进行小结，有利于学生系统掌握所学知识，以促进教学方法的改进。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经济法（第4版）》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五年制高职、中职相关专业教材，还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业务参考书及培训用书。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经济法（第4版）》提供数字课程的学习，欢迎读者登录经管理实一体化课程平台，获取相关教学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及交流活动，同时完成在线实训项目。

书籍目录

绪言 第1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2章 公司法 第一节 公司法总则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3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4章 外贸投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三节 外资投资企业法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5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6章 企业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及其申请、受理 第二节 破产受理后的破产管理 第三节 重整与和解 第四节 破产清算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7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及合同法概述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第六节 违约责任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8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第二节 保证 第三节 抵押权 第四节 质权 第五节 留置权与定金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9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商标法 第二节 专利法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0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节 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1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第二节 生产者及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三节 生产者与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2章 广告法 第一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 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3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4章 财政税收法 第一节 预算法 第二节 税法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5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第五节 票据法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6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节 证券法涉及的相关机构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7章 会计法、审计法、经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 第二节 审计法 第三节 统计法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第18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第一节 经济仲裁 第二节 经济审判 本章小结 同步测试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利润是公司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

其分配顺序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但不得超过税法规定的弥补年限。

缴纳所得税。

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弥补亏损。

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应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的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有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编辑推荐

《经济法(第4版)》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修订版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